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

王世慶

一、前言

自古叙述臺土沃壤，米產豐饒之文獻頗多。甘迪第斯 Candidius 曰：「居民主要的工作，是耕種旱田，而播種旱稻。土地很多，良好而肥沃，故祇要耕種，則此七個村莊，再可以養活十萬人。」（註一）又楊占茲斯特路易士 Jan Jansz Struys 之見聞錄曰：「臺灣，到處有豐沃的農地，……其地有極多的米……糖……」（註二）。又裨海紀遊云：「臺土宜稼，收穫倍蓰，治田千畝，給數萬人，日食有餘。沿海沙岸，實平壤沃土。……然宜種植，凡樹藝芄芄鬱茂，稻米有粒大如豆者，秋成納稼，倍內地，更產糖蔗雜糧，有種必穫，故內地窮黎，輻至輻輳，樂出其市。」又臺海使槎錄云：「三縣皆稱沃壤，水土各殊，臺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瞻內地。」顧臺灣之拓殖，一貫以稻田蔗園之開墾而發達的農業為基礎，而稻米實為其一大農產物之一。

臺灣稻作栽培似開始於山胞，彼等種穀似由南洋引進，供食用及釀酒。明萬曆後，閩粵沿海人民移居臺灣者漸衆，他們從故鄉帶來種穀，以大陸方法開始種植（註三），實為本省稻米生產開發之始。至臺米之外銷，則遠在荷蘭竊據時既啓其端。中村孝志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曰：「在其竊據初，荷人即對臺灣的土地和自然產物，抱有相當高的希望。當時東印度公司中的荷蘭人、土人及船舶中的食糧都是米，東印度公司為購米頗費苦心。在臺灣開發的初期，米是仰給於外來的（註四）。因此，荷蘭長官韓斯浦特曼斯 Hans Putmans 及約翰梵德爾部耳格 Johan van der Burgh，在臺灣發出獎勵米糖及其他作物的命令，又建立米倉。另一面則獎勵中國人的移殖，當時商

人蘇鳴崗(Bencon)曾從中國大陸將農民運送到臺灣，從事於生產米和糖。至一六四〇年後，荷人已報告說：臺灣在最近的將來，似可不要輸入稻米，而或許可有剩餘的米，輸至他處。故其前途亦頗有可觀。據一六五六年調查，僅赤崁附近開墾的稻田，即達六、五一六麼爾貢 Morgen (約合甲)，「稻田較之蔗田約多二、五倍。又連著臺灣通史云：「荷人既至，制王田，募民耕之，所產之物，米糖為巨，以其有贏，販運中國，遠至日本南洋，歲值數十萬金。」惟荷據時期米糖之輸出，係以糖占多，米穀則至後半期始見有輸出，且因米穀要供臺民日食，因此其輸出並不多。永曆十五年鄭成功克臺，因過去屢屢為軍糧所困，故為確保軍糧計，乃採屯田政策，故臺灣產糖減少。在鄭氏初期，普通每年產糖皆減低至一〇〇萬斤。楊英撰從征實錄記述其初期稻穀豐登之情形曰：「英追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遍，未有如此處土地膏腴饒沃也。惜乎土民耕種，未得其法，無有人教之耳。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經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社，適登秋收之期。目睹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鎌割穫之便。」鄭氏為深感軍餉的需要，更力求土地的開拓，特向所率軍民發布告諭，勸令開墾。連著臺灣通史云：「明末鄭時，既拓地屯田，以足兵民日食，又能以其有餘糴運福建漳泉，為內地東南沿岸一大倉儲。」至清領初，則因糖價較之米價昂貴，因而蔗園增多。是故，當時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曾發出禁飭插蔗並力種田之諭示，云：「舊歲種蔗已三倍于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軍民需米正多，須知競多種蔗，勢必糖多價賤，莫如相勸種田，多收稻穀。」蓋一地區產物過剩時，非外銷即減產，又即勞力轉向其他產物，後者之例即可見於此糖米之爭。有清一代，臺米常有外銷；雖然非有一個合理之經濟政策在調節生產，但至少在某種程度可反映米作之情形。

臺灣米產之發達，主要須由開發史——墾地與移民之關係——考察之。但此種研究所需資料甚多未整理，尙待後日再行深究。今先整理其需供關係中之一現象——外銷資料，以試圖作其側面觀。而對米之生產情形，則入題前就有限之資料作簡略之敘述。

(註一) 中村孝志著北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載於臺灣經濟史初集五五頁。

(註二) 同註一，五四頁。

(註三) 江夏英藏著臺灣米研究三頁，趙連芳湯文通著作物學下冊四頁。

(註四) 又曹永和著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附第一表臺灣大陸間船隻往還狀況表載：自一六三六——一六三八年間大員曾向中國大陸沿岸廈門、烈嶼、安海、福州、銅山、金門等地輸入相當多的米谷，而大員則無輸出米谷。

二、生產發達——農業移民與開墾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入清版圖。翌年，置一府三縣治理。當清朝得臺初，全郡舊額稻田計有七千五百三十四甲(註一)。惟清領初，清朝放棄積極經營臺灣，限制移民赴臺，且不准携眷，農民每於春耕時前往，秋收後同籍(註二)。因此，在清領初稻田面積較之明鄭時增加不多。且當時糖價較之米價稍長，農民惟利是趨，徒增蔗園。是故，時之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乃出示禁飭插蔗並力種田，略曰：

「爲嚴禁甲飭插蔗，並力種田，以期足食，以重邦本事：照得臺灣孤懸海外，止此沿邊一線堪以墾耕，地利民力原自有限，而水陸萬軍之糧糈與數萬之民食，惟于冬成稻穀是賴也。雖此地之瘠甚於內地，然一年之耕種一次收穫，總因多風少雨，播種插秧每有愆期，故十年難必有五年之穫。加以從前蝗蟲之役，繼以颶風，稻穀歉收。……不謂爾民弗計及此。偶見上年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于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于舊年。……軍民需米正多，則兩隔大洋，告糴無門，縱向內地舟運，動經數月，誰能懸釜以待。是爾民向以種蔗自利者，不幾以缺穀自禍歟

。本道監司茲土愛惜爾民，其足食邦本不得不鰥鰥過慮也。合就出示禁飭爲此示，仰屬士民人等知悉，務各詳釋示飭至意，須知競多種蔗，勢必糖多價賤，允無厚利，莫如相勸種田多收稻穀，上完正供，下贍家口，免遇歲歉呼籲稱貸無門尤爲有益。除行縣確查，將間過蔗園按畝清查通報起科外，倘敢仍前爭効插蔗，以致將來有悞軍需，自干提究，噬臍莫及，其凜遵之勿忽。」

是故，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僅增墾田七千二百三十九甲，連前舊額通府合計田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甲。反之，其間園則自原一萬零九百一十九甲，增墾至三萬八千零八十八甲(註三)，較之田約增一倍有餘。自然當時水利已在興修，惟尙未盡其善，亦爲致使園之開墾較之稻田急速之原因之一。據乾隆十一年重修臺灣府志載，雍正十三年全郡稻田之分布情形如次：

臺灣縣：四、九一〇甲

鳳山縣：三、五七二甲

諸羅縣：一、七三二甲

彰化縣：四、三七二甲

淡水廳：二、一八甲

此係經開墾報墾之數目，即爲當時可栽植之稻田面積。然而此係人民任意報墾而非經實查者。當時臺地之田賦既數倍於內地，水利亦未興；所有田園缺堤岸之保障，大雨時山洪奔瀉，衝田園爲湖壑，而橫流壅積，熟田亦歸荒廢，若非以多報少則虧缺是在所難免。加之當時有掠奪式經營情形；耗種二三年，力薄寡收，便荒棄二年，然後再耕種(註四)。雍正四年御史尹秦之臺灣田糧利弊疏曰：……「鄭氏當日分上中下三則取租。開臺之後地方有司即照租徵糧，而業戶以租交糧致無餘粒，勢不得將成熟之田園以多報少，欺隱之田竟倍於報墾之數……」，足徵當時已墾而未報墾之稻田當爲數不少。

先是雍正二年朱一貴事件後，藍鼎元認爲如能使「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而客莊居民從無眷屬。他主張「凡人民欲赴臺墾種者，必帶有眷口，臺民有家屬在內地者，願搬取渡臺完聚，許具呈

給照」(論治臺事宜書)。福建當局亦感覺過去祇許人民隻身去來，「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不是妥善辦法，奏請予以變通。雍正十年，大學士鄂爾泰等亦認為此數萬粵人，如終年群居而無家室，則其心不靖，難以久安，因規定凡「有田產生業，平日守分循良之人，情願携妻入籍者，准其搬携入臺」。此對於臺灣田園的拓殖，自有其重大影響(註五)。嗣後一禁一弛，惟稻田之增墾，則以新開之地——淡水廳占多。據淡水廳志載，乾隆五十七年止，淡水廳計有稻田五百九十六頃十畝(約五、二七四甲，雍正九年定自七年開墾及自首墾科者，改照同安則例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較之雍正十三年，約增加五千零五十六甲。整個臺北平原於此殆已墾盡，而乾隆年間開墾之埤圳，即有霄壤大別等十八條之多。此外尚有些官莊田番田為數也不少。其他各縣則未見顯著得增墾。乾隆中葉後携眷入臺墾殖者更眾。嗣並先後相繼施行隘制屯制，於是稻田之開墾更深入民番交界，新墾稻田數目可觀。至乾隆末年全郡僅報墾之稻田即在二萬一千甲以上(官莊、隘田、屯田、番田等不包括在內)。然而當時全郡米產究竟有多少，時既無統計，無法察知其產量。惟據乾隆五十三年福建巡撫徐嗣曾臺灣鎮總兵奎林奏，為查明叛產入官酌定章程云：「彰化淡水田皆通溪，一年兩熟，約計每田一甲可產谷四五十石至七八十石不等，豐收之年上田有收至百餘石者，此旱園較水田次之。嘉義鳳山田園距溪較遠，間有單收者，較彰淡水次之。臺邑沙地居多，多係單季收成，較嘉義又次之。此各路田園歲收之不同也。……又園地之中皆種植(植)地瓜甘蔗雜糧等項，民租向係折交業戶，令(今)若概行買穀完納，佃力惟恐難支。(註六)」。據此，乾隆末年臺米之產量，報墾稻田以二萬一千甲而每一甲之平均產量以六十石估算，則常年米穀產量當在一百二十萬六千石以上，而豐年則可接近二百萬石之譜(未經報墾陞科之稻田、屯田、隘田及番田等不包括在內。此外園又有種稻者，如埔占、園早、紅穀等種均可種於園)。乾隆二十五年吳士功謂在臺漢人已經超過數十萬，又明清史料(戊編二本一二八葉)載：乾隆四十七年臺灣府屬共九十

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是則當時臺灣四縣倉規定常貯穀四十萬石(註七)，而佃農繳納田賦田園俱定納穀本色，且年年需資向內地例運兵米眷穀、糶穀、偷運米穀等數十萬石，佃農負擔堪稱頗重。

乾隆末至嘉慶初，深入臺地東北噶瑪蘭墾殖田園者漸眾，墾地頗廣。嘉慶十七年正式設噶瑪蘭廳時，即已有墾田二千一百餘甲。嘉慶末至道光初報墾墾田更急增，道光九年通計報墾在額田達四千零七十三甲。至道光末年大小水圳計有十九條，灌溉稻田面積達五千八百餘甲之多(註八)。是則噶瑪蘭廳常年歲收，每甲平均產量以六十石計算當在三十五萬石之譜，堪稱為臺郡主要產米區之一。噶瑪蘭廳志云：「土壤肥沃不糞種，糞則穗重而仆，種植後聽其自生，不事耕耨，惟享坐穫，加以治埤蓄洩，灌溉盈疇，每畝常數倍於內地。」又云：「蘭屬地廣人稠，農有餘粟」。當時噶瑪蘭廳丁口數約十萬(註九)，除當地兵民日食外，盈餘谷石頗多。惟蘭地海陸路交通均不便，海港僅可通小舢，因此除由小型商舢疎運米穀外，既無法容泊大號商船配運官穀，而在蘭地變賣後再赴談地買穀配運。姚瑩之籌議噶瑪蘭定制云：「蘭城運穀至淡交倉，中隔三貂嶺二嶺，山徑崎嶇，牛車脚力均難挑運。若由烏石港配運，港門淺狹，礁山疊疊，各色小船往來出入維難，議謂每穀一石變糶庫銀六錢，解府發交淡防廳採買。而蘭地潮濕非常，倉廩貯滿，所有供耗支給蘭營兵食外，盈餘之穀日多，無廠可貯，霉變糟朽勢所不免。……請令蘭廳將每年盈餘穀石官為變糶，每石糶番銀壹圓，携價赴淡，照每年盈餘應運之數各買一年歸補(註十)。」如此，因交通不便而未能盡到貨暢其流，疏通米穀，致其霉變糟朽實損至鉅。

道光末年全臺西部及東北部之墾殖殆盡。南北路屯丁隘丁之墾田，再深入番界荒埔地帶。僅水沙連六社可墾田即有一萬二、三千甲之多，嘉義二縣紳衿及該地同知即認墾九千餘甲，而新竹方面則有金廣福墾殖公司之墾荒。道光二十六年，閩浙總督劉韻珂福建巡撫鄭琛奏，為臺灣水沙連六社生番輸誠內附，並獻給各社輿圖願請歸官開墾，現飭該管鎮道查看情形妥議籌辦摺奏云：「……臺灣夙號殷阜，近因

(因)物力有限戶口頻增，以致地方日形凋弊，開闢則地利較薄，可產米百萬石，他如木料茶葉樟腦藥材等物，爲數更屬不少(註十一)。
「。然而其所謂可產米百萬石，似嫌估計太低。蓋當時臺地西部及東北部平原之稻田殆已墾盡，並且深入番界地帶，全臺稻田面積至少在五萬甲左右，是則稻穀年產量至少應在三百萬石之譜，而以二穀折一米計算則年產米應在一百五十萬石以上。至連著臺灣通史云：道光末臺地每年產米七、八百萬石則似嫌估計過高。」

自道光以還所墾田園概不報陞。光緒十三年，劉銘傳乃辦理清丈田畝，實際田園數倍於報陞數目。當時清丈結果，據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劉銘傳「奏報全臺清丈給單完竣，覈定額徵情形」一摺云：「計基隆、安平、鳳山、嘉義、彰化、淡水、新竹、宜蘭、埔裏社、恒春二廳八縣，除官莊田園外，其民業田園四十三萬三千零八甲(註十二)。「另雲林、苗栗二縣及臺東直隸州，共田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甲，園四萬零三百七十甲(註十三)。全臺共計五十萬一千二百一十七甲(臺灣縣及澎湖廳不包括在內，(按澎湖廳志云：「澎湖無水田，不產米穀」)，其中稻田以四成估算，則至少當在二十萬甲左右。當時產量雖無統計，但光緒二十一年日人侵佔本省當年栽植面積計約二十萬餘甲，年糙米產量約爲一五〇萬日石(一日石約合一·七二臺石)(註十四)，此當可視爲光緒年間臺灣的米穀產量矣。

(註一)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四，一葉

(註二)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七葉

(註三)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四，二葉

(註四) 淡水廳志卷十五上五九頁(全誌本)

(註五) 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一〇〇頁、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七葉

(註六) 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三三六葉

(註七) 同 第九本八一二葉

(註八) 噶瑪蘭廳志卷之二上一四頁、卷之二下一五七頁(全誌本)

(註九) 同 卷之二下一七九頁(全誌本)

(註十) 同 卷之七，五三〇頁(全誌本)

(註十一)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九九葉

(註十二) 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四八頁

(註十三) 雲林縣志採訪冊斗六堡一頁，苗栗縣志卷四、四一葉，臺東州採訪修

志冊三七葉、四十葉

(註十四) 井出季和太著臺灣治績志前編一四三頁，是年臺胞大舉行抗日戰爭，因此是年栽植產量當比常年較少。另趙連芳湯文通著作物學又記爲年產二七〇萬公石(合一五〇萬日石)。

三、外銷運變

清朝得臺當初，一面限制移民，同時立令管制糧運。定例，商船自臺往廈，每船止許帶食米六十石，以防偷越(註一)。嚴禁違例，凡有自臺出港船隻，無論營商商艘，俱聽海防同知查驗，不許夾帶米穀。蓋如前章所述，聚民廣拓墾的積極經營，爲當時既定治臺政策所不許，倘不以有限的米產作有限的輸出，則臺地兵民日食勢必有缺乏之虞，因而不得不出於防遏。康熙三十二年冬臺郡稻穀豐收，時內地歉收，商人會採糴臺穀資福興泉漳四郡民食(諸羅縣志)。惟嗣後每遇青黃不接，內地米價高昂時，輒有營商船隻公然夾帶米穀揚帆出港。又有商艘通同奸徒，乘暮夜用小船偷運，大船接濟。乃至內地各營員給發牌照來臺，以運載庄粟食米爲名公然販運等，官民相競透越弊竇多端。加之，臺郡自康熙四十一年至五十年叠際凶荒。康熙四十九年夏間，每米一石原賣一兩二三錢者，竟驟騰至二兩三四錢，以致民心驚惶。於是康熙五十年知府周元文，乃上申請嚴禁偷販米穀詳稿：「力陳不應將鳳諸二邑所產之米聽其一任外販，臺郡米穀販運之禁不容少弛。而請憲臺嚴加示禁，並通飭各協營，凡有營哨船隻自臺出港，務聽海防同知加謹查驗，不許夾帶米穀出港。如有不遵查驗揚帆直去，許該廳詳明拏究(註二)。」尋經巡撫都院黃批示「商艘通同奸徒暮夜偷運，准移飭該道府廳嚴禁，並加意查拿重究。營哨船隻夾帶販運，則候移咨提鎮查禁」。據此，可知當時雖有米穀販運之禁，但仍頻有偷運情事發生，而北路笨港及南路打鼓港即爲其主要偷運港口矣。
尋特准在淡設社船四隻(註三)，在淡買糴米粟，接濟漳泉民食，是爲日後臺米禁例放寬之啓端。唯淡水社船乃爲漳泉廈與淡水間貿易

之需要而設者。即社船在廈販買布帛烟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而在淡買糴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尙屬有限制之糴運。但此舉究竟不能補足漳泉廈之亟需，商船止許帶食米六十石之定例，往往被視等閑，南北路臺米之偷越出口仍有增無減。福建通志云：「康熙五十六年……又覆准臺灣產米不許私出洋販賣，至漳泉廈門等處，米少價貴，有船從臺灣帶米至該處者，准其照時價糴賣」。凡得偷越至漳泉廈者無加嚴究。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後，爲資臺地之寧息，休養民力，倘任臺米汜濫糴運，恐致臺米騰貴，且採買米穀之商船，恐有接濟海盜之虞。乃依當時巡視臺灣御史黃叔璥之議，斷然再令嚴禁，際其饑歲不得已時特許糴運補給。此前後之情形臺海使槎錄載之甚明，云：「三縣皆稱沃壤……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所以戶鮮蓋藏。」又：北路米由笨港販運，南路米由打鼓港販運。……雍正癸卯（按元年）浙江饑，運米一萬石（註：以下歷年米穀輸輸出量參照附錄表1）。甲辰（按二年）補運四萬石。每商船載米五百石，運費每石二錢。未去之船尙有貼費。」雍正二年，廈門亦有商艘往來澎湖及臺灣，小船偷運接盤米穀，名曰「短擺」。時海防同知王作梅，廉知急捕之，並得官弁交通狀竟舉發治其罪，自是接盤之風遂息（註四）。

雍正三年以前，臺灣各縣年征供粟一十四萬餘石。每歲僅支給臺灣兵米動谷七萬餘石，其餘並無撥用，歲有餘剩。雍正三、四年間，已積粟三十餘萬石。先是雍正二年，奉諭，前往臺灣換班之兵丁，所留家口每月着戶給米一斗，以資養贍。內地米少，則動支臺灣所存米石，合計船價僱募運至廈門交與地方官，躬親按戶給發（註五）。謂之「眷米」「眷穀」。嗣因閩省福州福寧泉州漳州四府兵多米少，協濟猶不足，半給折色。督標金廈漳鎮銅山雲霄龍巖南澳諸營，且有全折者。於是雍正三年先後奏請半支本色，以臺灣府屬各縣應徵供粟內撥運，謂之「兵米」「兵穀」。凡商船赴臺貿易者，須領照，準其棧頭，配載米穀。明清史料云：「嗣於雍正三年爲始，歲撥存粟碾米五萬石，運赴內地平糶。又歲運供粟二萬一千餘石，爲賞給內地班兵眷口

月米。又自雍正五年爲始，歲運供粟二萬四千餘石，爲金廈提鎮兩標兵丁月米。其初原係自臺碾米運交各處出糶給兵（註六）。」又東槎紀略云：「雍正間先後題請半支本色，於臺灣額徵供粟內撥運。嗣又增給成臺兵眷米，亦以臺穀運給。於是臺灣歲運內地兵眷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有閩之年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又廈門志卷六臺運略云：「臺灣內地一大倉儲也。……泉漳粵三地民人開墾之，賦其穀曰正供，備內地兵糈。然大海非船不載，商船赴臺貿易者，照標頭分船之大小，配運內地各廳縣兵穀兵米，曰臺運。……」此臺運之由來也。

雍正後移民衆然，地土亦日漸開墾。而自黃叔璥奏請禁止臺米出口後，漳泉之民仰食臺米者大形困難。同四年閩浙總督高其倬，乃奏請開臺灣米禁疏，陳撤裁其禁制之四益。略謂：

「臺灣地廣民稀，所出之米，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爲自身食用，亦圖賣米換錢。一行禁止，則囤積廢爲無用，既不便於臺灣，又不便於泉漳。究竟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臺灣之民，亦勢不能不賣。查禁雖嚴，不過徒生官役索賄私放之弊。臣查開放臺米其益有四：一、泉漳二府之民有所資藉，不苦乏食；二、臺灣之民既不苦米積無用，又得賣售之益，則墾田愈多；三、可免泉漳臺灣之民，因米糧出入之故，受脅勒索之累；四、泉漳之民既有食米，自不搬買福州之米，福民亦稍免乏少之虞。至開通米禁有須防之處二端，亦不可不加詳慮。其一、於冬成時詳加確查，若臺灣豐熟即開米禁，倘年成歉薄即禁止販賣。雖年歲稍豐，而一時偶有米貴情形，亦即隨時查禁。其一、泉漳之民過臺買米者，俱令於本地方報明欲往臺買米若干，載往某處販賣，取具聯保，詳報臣等衙門，即飛行臺灣及所賣之府縣兩處稽查。如有不到即係偷賣，必嚴懲聯保，究出本船主人，盡法重處。如此查防，自不致接濟洋盜矣。（註七）」

疏入，從之。漳泉之民深以爲德，於是臺米出口日多。又雍正六年，藍鼎元之條奏六事中經理臺灣項謂：「南北二路，地多閒曠，應

飭有司勸民盡力開墾，不應任聽荒蕪，而以贏餘米穀資用閩省內地。亦可視為應時之立策。

自雍正三年臺運開始後，年年均有臺米糴運內地。臺灣志略載，雍正九年，即例運福興泉漳四府平糴額粟並兵眷金廈兵米一十六萬六千五百石（內金廈兵米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二石，班兵眷米二萬二千二百六十石，福興泉漳四府平糴米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七石），又督標兵米折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石（註八）。此為雍正三年臺運開始後至乾隆五年間之例運數目。當時政府查禁海港甚嚴，臺灣僅准鹿耳門一口與廈門對渡。鳳諸彰三縣及淡水廳所產米谷，舉凡官運米谷與民間米谷，均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膨仔杉板等小舢舨，由沿海海面運送至郡治鹿耳門內，方配裝橫洋大舢舨運至廈，所費舢舨車工運脚頗鉅。雍正七年署督史貽直為出陳易新計，乃奏請將臺屬碾運內地平糴米及眷米兵米改運谷石歸補內地碾糴給兵。惟當時臺郡統計歲徵正供額粟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除支給全臺十五營兵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一石（折粟八萬九千七百三十石）外，再搬運平糴粟兵眷穀兵米及督標兵米計一十八萬餘石。於是臺郡徵收粟數不敷起運，故每年將運糴四府粟價發臺分給臺屬諸彰四縣糴補足額。且臺運穀石須橫渡大洋，以當時海運舢舨之陋小亦感困難頗多，因此年年有積壓現象發生。

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年，臺灣收成歉薄，未完人丁正雜錢糧稅銀共二千二百餘兩，未完供粟約四萬四千石。政府頒諭乾隆三年以前之積欠正供悉為蠲免，而乾隆四、五、六、年之正供亦俱緩徵收，六年春米價昂貴，小民謀食艱難。因此會借撥潮州倉穀六萬石，運臺接濟平糴（註九）。但時閩省水陸提督及金門鎮等，仍紛紛赴臺採買兵米。據監察御史張湄估計，當時臺米之輸出年總額共計不下八九十萬石。乾隆六年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監察御史張湄，乃奏臺郡採買穀石定價增加一擢，云：

「穀價以豐歉為低昂，採買視歲時為損益。臺灣雖素稱產米之區。而生齒日繁，地不加廣，兼之比歲收成歉薄，地之所出每歲止有此數而流民日多。復有兵米眷米及撥運福興泉漳平糴之穀，以

及商舩定例所帶之米，通計不下八九十萬。此即歲歲豐收，亦難望如從前之價值平減也。近今閩省督撫二臣議覆科道楊二酉等條奏，亦以臺倉積貯不充則內地之轉輸易竭，海外設有緩急，他處難以接濟。但督撫所議令，臺灣四縣貯粟四十萬石，恐一時買足為數太多，為期太迫，應定三年之限照數購買等因，部臣以採買倉穀定例，年歲豐稔應儘數採買並無預限三年之期議覆。臣等思臺灣上年收成實止七分，既非豐稔，似不得儘數採買。部議既准其本處貯穀，又不寬其限期，未免米價更昂，轉於民食有礙，是不若督撫所請三年之議為得也。再該督撫議覆楊二酉所稱，內地發買穀價僅得三錢六分或三錢不等，脚費俱從此出不免賠累，嗣後請按年歲豐歉酌量增減。部臣以臺灣素稱產米，迥與內地不同，倏增倏減，恐啓浮冒捏飾之端，宜仍循舊例。臣等查上年臺灣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尚至一兩五錢不等，則穀亦在七錢上下。續又准閩省水陸提督及金門鎮等，各移咨督撫赴臺採買兵米，俱不下數千餘石。目下各屬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與從前大相懸殊。可知原議之穀價，即不論裝載運費已不抵時值之半。倘仍不議增，必致因循歲月互相觀望採買無期，伏祈上天恩准照閩省督撫所請，俾得按年歲豐歉，酌量價值及時採買，庶於海外地方實有裨益。至將來閩省提鎮等採買臺穀，亦祈勅諭令其預為咨商臺地官員，俟果有盈餘，然後委員赴買。臣等仰體聖心，自必隨時斟酌變通，使中外有無相濟，斷不敢稍存畛域之私，違協恭和衷之道也（註十）。」

據此，可窺見當時臺米輸出之一般。惟其搬運數字似有估計過多之嫌，按當時例運內地之兵穀眷穀有六萬一千餘石，又例運糴谷十二萬餘石，又臨時派委員來採買者約為十萬石，合計約二十八萬石。此外商舩定例及私販偷運者估算為二十萬石，則以五十萬石左右為當。且當時臺地報墾稻田之米穀產量約僅一百餘萬石，除供數十萬之民食外，尚需支給全臺兵粟約九萬石。如此當時臺米收成既遜，且內地搬運過多。因此乃於同六年奏准，將臺屬諸彰四縣原運福興泉漳四府平糴十

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石，改運減為七萬零二百八十七石（註十一）。乾隆十一年撫臣周學健奏請停運乾隆元年以後歷欠平糶臺粟，而會於乾隆二十年一度停運。至淡水廳，雖仍為產米之區，但年征供粟除支放郡內兵餉外向係留倉，未配運兵米眷穀。而於乾隆八年，增添原設社船為十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耳。

尋乾隆十三年，內地泉漳米價騰貴，閩浙總督諭令臺郡，商船於常例外加帶米六十石。時臺地亦荒旱，米石價與內地同至銀三兩，輿情恟恟，於是海防同知方邦基乃斟酌詳情，陰聽每船多帶數十石，泉漳得以接濟，而臺地亦免得搖動（註十二）。嗣後商船載米出口更加以放寬，凡鹿耳門出口至廈門紅隻例准載米二百石。並於乾隆三十一年，經閩浙總督昌准部臣查，議定同知衙門，每船收取番銀三圓，武弁收銅錢二十文至百文，以為辦公費用，而經戶部奏准施行（註十三）。但實際上仍常超過定例二百石，且官方還定有額外多帶米石，每百石給管制文武官各番銀六圓，每年共約收陋規銀五萬餘圓，因此有關管制文武官所受陋規頗為可觀。另每年例運兵米眷穀等亦常有比原定額超運情形，間又有臨時奏准赴臺買穀及私販偷運者。是故，乾隆年間臺米之輸出，正如閩督喀爾吉善之摺奏所云：「臺郡土沃，產饒，內地兵糧民食積儲，歲多取給于臺產米谷，輓運轉輸之事殆無虛日（註十四）。」真可謂盛極一時。至此北路嘉義彰化所墾稻田既廣，而產穀尤多，並有接濟泉漳二府。僅准鹿耳門一港輸運之規定頓感不便。乃如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為酌籌商艘出入口岸章程，量為變通，以裕民食，以速兵糧摺謂：

「臺灣府屬地土膏腴，而北路之嘉義彰化二縣產米尤多，泉漳二府民食全資接濟。自鹿仔港未經設口以前，廈門向有白底船船往來鹿仔港販買米谷運回，銷售于商民，頗有利益。嗣因私販多由蚶江偷渡，乾隆四十九年經前任福州將軍永德奏請，臺灣北路鹿仔港設口，內地泉州于蚶江設口，議定……其蚶江船隻由蚶江新口掛驗赴鹿仔港，如廈門白底船船有赴鹿仔港貿易者，亦必由蚶江掛驗始准出口（按：五十五年准廈門船隻不需經蚶江掛驗而可逕對渡鹿仔港）（註十五）。」

並議定歸理番同知與安平左營守備管理。然而鹿仔港自開放後，出入之紅隻也多有帶米石之陋規，與鹿耳門無異。據當時調查歷年紅隻出入號簿核計，所得陋規約略相等鹿仔港（註十六）。唯紅隻較少，每年同知約得番銀一萬餘圓。時臺地北部亦殆已墾盡，產米甚多。因此淡水八里坌海口，雖例不准紅隻出入，但也常有私自出入港口，商販圖利順便販運米石出口，亦有陋規。據查每年淡水同知得番銀六七千圓，都司約得番銀四、五千圓，並且相沿甚久，不知起自何年（註十七）。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波及全郡，淡防廳及諸鳳彰三縣被搶糧谷為數頗鉅。而事件及一年有餘，臺郡多不能及時耕種。且軍務倥傯，紅隻多係裝載征兵及軍裝糧餉。臺米之出口逼不得已停止，縱有載米出口亦甚稀少。當時全閩一帶米價昂貴，而內地奸商以之為奇貨，囤積而不出售，人民甚恐慌，而由浙江省輸入而始得暫接濟。臺郡糧運之消長與全閩利害關係之緊密，徵之甚明矣。翌年事件結束。五十年復開淡水廳轄之八里坌口對渡五虎門，斜渡蚶江，自此三口通行。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供粟內，應運內地兵米眷穀勻派三口撥配，共計撥配內地各倉兵穀眷穀及兵米合穀八萬六千餘石。內鹿耳門口歲運穀四萬九千餘石，鹿仔港口歲運穀二萬二千餘石，八里坌口歲運穀一萬四千餘石（註十八）。是年福康安魁麟徐嗣曾等並奏再放寬米禁，云：

「臺灣回至內地紅隻，每船止准載米二百石。從前定例原屬因時制宜，但情形今昔不同，內地各郡生齒日繁需米較多。其自廈門紅江等處來至臺灣紅隻無貨不可販運，而同帆裝載止有糯米二種，舍此更無他物堪以帶售，商民趨利如鶩，勢難禁遏，與其潛滋弊竇，不若明定章程俾商販流通，以臺灣有餘之米各補內地民食之不足。嗣後橫洋紅一隻應准其載米四百石，安邊紅一隻准載米三百石，于印照上註明實數，內地收口照數查驗。如再有例外多帶立予重究，米石入官，將臺灣管口弁查參議處。其駕往浙粵等省紅隻，仍照舊例准其帶食米六十石，毋許稍有浮溢，各處封禁隘口亦不准載米出洋，以重海防（註十九）。」

奏准施行。

原來配運臺灣府屬按年撥運內地兵米補倉穀石糶賣粟之船，因米穀笨而船小，且需橫渡大洋，故每有在外洋遭風飄失沉沒或衝礁擊碎事發生。船隻貨物人命之損失年年有之，而此等船戶均須經調查而有其實在形跡可驗而取具印結者，方可准其豁免，否則仍着落行保船戶照市價賠補。既為臺米輸運上之一大阻碍。然自乾隆末年以後至嘉慶年間，更有阻碍臺運之前途者。姚瑩之籌議商運臺穀一文云：

「臺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乾隆五十九年水災後，二府械鬥之風大熾。蔡牽騷擾海上，軍興幾二十年。漳泉之民益困，臺灣亦敝，百貨蕭條。海船遭風艱於復製，而泛海之艘日稀。於是臺穀不能時至內地，兵糈孔亟，廳縣皆借展備貯，而倉儲空矣。商船大者，載貨六七千石，小者二三千石。定制標頭寬二丈以上者，配官穀一百八十石，一丈六尺以上者，配官穀一百三十石，每石給運腳銀六分六厘。初無所苦，既而運穀至倉，官吏多所挑剔，而民貨一石，水腳銀三錢至六錢不等。又商船自臺載貨至寧波上海膠州天津，遠者或至盛京，然後還閩，往返經半年以上。官穀在艙久，懼海氣蒸變，故臺地配穀私皆易銀買貨其返也亦折色交倉。不可然後買穀以應。官吏挾持為利，久之遂成陋規（註二十）。」

即是也。又廈門志臺運略云：「厥後商船獲利稍減，趨避日巧，而運愈不足。」亦即指之。如嘉慶四、八、九、十、十一等年，嘉義縣應運內地各廳縣之兵米眷粟均年年積壓，至嘉慶十三年始運補。廈門志云：「嘉慶十四年署臺灣府徐汝瀾請按照標頭配穀之議起，於是船戶取巧規避，捏報標頭，以大作小，蚶江之船至有標頭四尺數寸者。造船換照，出口入口，胥吏之挾制，需索更甚。臺運之積壓益多，不得已為官雇商船委員專運之舉」。如此兵米眷穀之過多積壓，到底無由革除之，乃促成不得不設專運（一稱大運）之情勢。專運係始於嘉慶十六年間，是年閩浙總督汪志尹，以臺灣應運內地兵米眷穀積壓過多，奏明委員赴臺專運。由廈防廳封雇大號商船十隻，每船約裝穀二千

石。蚶江廳封雇大船十隻，每船約裝穀一千石，分作三次運回數十萬石（註二十一）。又明清史料云：

「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營成兵，每年共支本色眷穀二萬五千八百餘石，在于臺灣府屬各縣應徵供穀內撥運，由管口廳員配交商船運回支放。從前臺地米穀糖貨價值較賤，商民貿易舡隻來去絡繹，是以配運不致遲悞。近年以來生齒日繁，食物漸貴，商販獲利無多，舡隻較前漸少，穀不能如數配運，以致頻年積壓。自嘉慶十六年至道光五年，屢經奏請專雇商舡委員往運，亦僅能暫時通，不數年間又復積壓如舊（註二十二）。」

又明清史料載當時米穀積壓之原因頗詳，曰：

「欠運之多，由於每年未能照額運足，遂致陳陳相因。而欠運之故則有二，一因商船日少，一因谷數不足。查商船之所以日少者其故亦有二，臺灣所產只有糯米二種，近來粵省產糖充旺紛紛外販，至臺地北販之糖獲利較薄。米谷一項又以生齒日煩（按，繁之誤）其存積不能如昔日之多。上年內地及浙江省歉收米貴，不得不暫弛海禁。臺米既多外販，致本地價亦增昂，彰（漳）泉一帶船戶赴臺販米者常虞虧本，因而裹足不前。又海上風帆不利，……商船既壞于風波，商力有疲于折乏，赴臺之船自少，內運之米遂虧，此亦實在情形（註二十三）。」

是為肯中敘論當時米穀積壓原因之最適切者。至道光四年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準奏：

「以臺灣海口今昔情形不同，而鹿仔港口門暫被淤沙，港道淺狹，船隻出入頗難。又新開噴瑪蘭僅產米谷，一切器用皆取於外販。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載日用貨物前往易米而歸，福泉民食，藉資接濟，兩有裨益。若加裁禁，則商販不通，于民間殊多未便。乃請將海豐（五條港）烏石二港一併增設正口，以疎兵穀，而便商艘（註二十四）。」

嗣於同六年奉准開設為正口。但烏石港則以港門淺狹，入口之船小，蘭民生活日用品皆賴其販運，若累以官差，舟商裹足不前，地方衰頹

。因此僅由商艘運米穀往江浙販賣，而回掉時輸入民間日用貨品發賣。而仍准免行配運官穀。噶瑪蘭廳志云：「蘭地郊商船戶，年遇五六月南風盛發之時，欲往江浙販賣米石，名曰上北。其船來自內地，由烏石港蘇澳或雞籠頭搬運聚集，必仍回內地各灣沿海而上，……此由蘭入省所謂運渡五虎是也」。又云：「蘭船向止運米石……到崇武獺窟而已。近有蚶江祥芝古浮小船來港，即就港內販載米石……運到廣東澳門柘村諸處，同時採買廣貨……名曰南船。」

自嘉慶中葉臺灣府屬每年除運兵米兵穀共有六萬餘石，加以兵眷穀二萬五千餘石外，尚須專運歷年之積壓穀，間又有商艘依例運。道光四年天津歲凶，復招募臺灣商民販米十四萬石，運赴天津賑濟民食。結果臺灣米價騰貴，民食爲之被耗。且商船因配運之官穀數目過多而裹足不前。因此當局有司不勘察其弊，乃議請米穀折換價銀支放，以停臺運。奏准臺灣嘉彰四縣額運內地眷穀二萬五千八百餘石，自道光七年爲始折價解交各縣支放，令兵丁眷口自行買食（每穀一石折庫平紋銀一兩）。但兵米兵穀則仍舊專運。時盧允霽入京師上控，請罷商運，交福建督撫下議。然而臺郡有司均力主商運之不可罷（註二十五）。是年（道光七年）復議定，不計標頭之丈尺，亦不論船之名目，厦船無論大小配穀一百五十石，蚶船大號配穀一百石，小號八十石。五虎門船與厦船一例配穀。厦門橫洋大船照舊配穀一百八十石，糖船照舊配穀三百六十石。若載班兵照常減配米穀（一律減半）（註二十六）。惟自此前後鹿耳門口之淤塞漸甚，亦爲臺厦直通之一大障礙，因而糧運顯著頓挫。厦門志卷五船政云：

「按厦門商船對渡臺灣鹿耳門向來千餘號，配運兵穀、臺廠木料、臺營馬匹、班兵臺餉，往來官員人犯，海外用兵所需尤甚，然皆踴躍從事。近因臺地物產漸昂，又因五口並行，並以鹿耳門沙線改易，往往商船失利，日漸稀少，至爾年渡臺商船僅四五十餘號矣。」

又云：

「商船半傷於道光十一年七月，在浙江之普陀山，颶風沉船七十

餘號，計喪資本百餘萬。鹿耳門沙線改易，南風不能泊，多失事。又人心不古，出海昧心，故意沉失，遂致不復重整。又親避配運兵穀，皆改商爲漁矣。」

據此可察其情形，固可謂自然變遷難免之趨勢也。至道光二十一年，臺灣府屬連年應運澎湖及內地各府廳縣倉兵米兵穀，亦以因夷氛未靖來往商船稀少，撥配不敷。經福建巡撫劉鴻翱會同前督怡良恭摺奏請，將臺運米穀除澎湖南澳二廳仍舊全運本色外，其餘內地各倉自道光二十一年起一律改爲一半折色。仿照眷米折色，每穀一石折色一兩，每米一石折銀二兩，由司籌款給發。旨准之。計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七八年繼續七、八年之久。其間改運之兵穀兵米，計有全運澎湖南澳兵穀一萬七千餘石，並內地各倉折半谷二萬餘石，又折半米三千九百餘石（註二十七）。

迨道光末內地與南洋之貿易急速發展，而厦門亦成爲通洋之中心，凡洋船之自閩海遠航至暹羅柴棍等從事貿易者，大有載運其地之產米進口，因而臺米之難運顯著減少，致囤積米穀，價格低落。此見道光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向督撫之提議中之一節亦可知悉其情形。曰：

「昔之官於此者，皆公私綽綽然。加以存項充物，無慮支絀。故至今無以爲臺地之勝於內地，信而有徵。履其地而後始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他郡縣猶或可以補救，臺地居海中，既無去路，又無來路。他郡縣不過曰穀賤傷農，與其穀貴而有損於貧民，不如穀賤而有損於富民。臺民則無者十之七，皆仰食於富民，富民貧，貧民益貧，而官亦因之而貧。……天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節其流，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

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穀多而銀不敷，銀少而穀易銷，尚可苟延，二者夾攻，其何以堪，且穀已賤或有可貴之日，銀已貴萬不再賤之時，則洋夷之殖本愈厚，而牟利愈巧也（註二十八）。

又咸豐初年成之海音詩云：「臺地糖米之利，近濟東南，遠資西北。……嗚呼喇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臺米亦多賤售。商為虧本而歇業，農為虧本而賣田，民愈無聊賴矣。」亦指此也。如此頹弱之趨勢，既無可挽回，百餘年來發達之臺米運，於此頓挫。

然而臺米之運並非絕止，總是年年或多或少之臺米出口。同治初年，仍有從打狗輸出大量的米，至同治四年，因清政府以大陸產米受到威脅，予以禁止。二年後解禁，而自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起加以課稅（註二十九）。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註三十）云：

「在過去諸年中，臺灣的米會有大量的輸出，主要是用民船運載的。……三十年前臺灣北部的可耕地大抵都用於種植稻米，因此總有大量的剩餘的米可供出口之用。……迄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為止的年份是出口的年份，由外國船運輸出口的数量在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是三三、三一七擔，一八七一年是七七、九一八擔，一八七二年是二三、九二六擔。從一八七三（同治十二年）到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是靜止時期，在這個時期，就我們的貿易報告所表示的看來，本地的收成剛够應付本地市場的需要，沒有輸出的餘裕。」

然而當時除外國船隻外，尚有很多帆船出入，因此在同治十一年以前，當有更多的臺米出口。

光緒八年後，臺灣北部城市人口急增，加之歲遇凶作，因此北部米穀之生產供不足需，反而年年自內地輸入甚多米穀以補不足。同淡水海關報告書云：

「三十年前臺灣北部的可耕地大抵都用於種植稻米，因此總有大

量的剩餘的米可供出口之用。從那時以後，城市的人口增加，大批茶農佔用了高地，每年都有無數批的茶葉揀選者和包裝者到來，並且大量增加，經過若干年的時間，為臺灣出產的全部稻米建立了一個很好的本地市場，到了最近幾年，不僅沒有可供出口的餘糧，而且有時發生食糧不足的情形，需要由大陸輸入食米來補足，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至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這一段期間，……是輸入的時期（註：見附表2以下同）。即使在一八八四年和一八八五年——我們的報告書顯示着既無輸入亦無輸出的年份，在封鎖時期（一八八四年十月至一八八五年四月）也一定會有經由民船運入的食米供應。在一八八五年，一定有米輸入，因為市場米價較這十年中的任何其他時期為高。」

據此我們可知光緒八年至十七年，為臺灣北部米谷之輸入時期，自光緒八年輸入六六、〇二八擔起，至光緒十三年為最多，達六七、七三一擔，光緒十七年仍有四四、六六二擔之輸入。蓋自咸豐十年淡水基隆（同治二年）開港後萬商雲集，尋光緒元年建臺北一府，復於光緒十三年建省，各種建設大興。此間以臺北淡水基隆為中心之北臺區，產業開發，貿易發展，形成為新興之都市，人口增加；按清末原淡水縣基隆廳，在道光二十一年人口約為二十萬（註三十一），至光緒二十年則增加至五十萬人（註三十二），在此五十年間人口約增一、五倍，因此成為一消費市場。然而其間稻田及米產則未如人口之增加至一、五倍，且間又有凶歲，因此北臺乃有輸入大陸米谷之現象發生。

至南部在其間則仍有臺米出口。據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註三十三）云：「當時安平打狗二港還輸入包裝大米用之麻袋，以備由帆船輸出。」又云：「米和糖是臺灣南部最重要的物產，據估計臺灣一年所產的米足够全島人口三年的需要。然而，由於米的貿易完全控制在中國人的手中，並限於本國船隻的運輸，故不使外人感到興趣。」又云：「一年中約有二〇〇條帆船抵達和離開打狗，這些船的積載量為四〇〇—一、〇〇〇擔不等。……其運出口的貨物主要的是稻米、花生餅、豆餅和藤。」又曰：「每年約有二五〇條船

至打狗以南十五哩之東港，自該地有大量的稻米出口。」據此，可知當時稻米仍為南部臺灣打狗東港的最主要出口貨品矣。

然而當時臺米之生產並非省內不能自給自足，蓋臺灣北部之輸入米石，當以年歲凶作為其主要原因，並非因年年人口增加過多而生產不足所致。而當時省內交通既不便，因此省內中南部之米石亦不能暢其流地疏通至北部，反而將中南部米石輸出大陸，而淡北則再向大陸輸入，蓋當時淡水與外埠已有定期輪船之通航，在輸運上輪船較之帆船方便故也。

至光緒十八年北部臺米又開始輸出，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云：「在我寫這篇報告的時候，臺灣又已開始輸出其剩餘的米，在一八九二年前半年，出口超過入口的比率，達每年三〇、〇〇〇擔之譜，這種情形究竟是一時暫時的現象，還是表示生產量已經趕上了消費量必須留待將來加以斷定。」然而光緒十八年臺灣晚冬收成歉薄，於是管轄臺地主要產米區之臺灣知府陳文縣，乃於翌十九年元月六日頒布停止臺運之諭示，略云：

「臺地產米甚多，以本地之米供本地之民，尚有餘販運內地。昨午晚收雖稍歉薄，民食雖無多餘，但又無缺乏。然近來市間之米價日增昂貴，其運鄉民米至市，鋪戶壟斷強買，有欲以轉賣利漁者。本府確加探聞，畢竟富戶居奇，米舖以囤積漲價病民。爾等務速出糶積存米穀，不許抬高價格。出示後倘有敢居奇囤積或奸商之脫運出境及強糶搶奪者，若探知或由告發，即時嚴拿重罰，決不寬貸，各宜凜遵勿違（註三十四）。」

嗣於同年二月三日再訓示，略云：

「臺郡產米甚多，……然因去年之天災，各地收成歉薄，米穀僅足民食，不許輸出販運，前經出示嚴禁。茲在彰屬鹿港番挖王功等各海口，仍有搬載輸出米穀之奸商，米價為之騰貴，探聞致民食艱澁，因告諭沿海各處船戶等，出示後倘有違反之商船，倘有搬載米穀輸出者，探聞或由告發，該米穀全數沒收，分給附近貧民。並令縣嚴重提究，各凜遵勿違（註三十五）。」

此乃係因時制宜。尋早冬收成豐稔後，臺灣知府乃於四月十八日頒發告示，略云：

「臺郡產米甚多，以本地之米供本地之民而有餘。昨年因風災管內收成歉薄，米價日日騰貴。因恐民食缺乏，曩告示不許商船搭載米穀輸出。但因本年早稻漸次收成，米穀日益充盈，茲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准許各商戶任意搬運輸出（註三十六）。」

一面泉州知府亦以臺地禁止輸出米穀，泉州南安及安溪各縣米價昂貴，人心惶惑，乃稟上閩浙總督，重念泉郡民食，轉飭臺灣巡撫邵友濂，即時查明該所屬准許輸出，源源販載，不再封口，若奸猾船戶有漁利等事，即依法重懲。光緒十九年五月經邵巡撫訓給臺灣知府後，陳知府乃對之覆申，略云：

「本府因昨年臺地晚收歉薄，管下殷戶囤積居奇，又商船販運甚多，致米價日日昂騰，本年正月間卑府乃出示，命臺彰兩縣禁止輸出米穀。然因早禾收成豐饒，一般已於四月中旬解禁，目下官禁民禁俱弛，米船出口不少。然米價未平，故商販不踴躍耳，本府未曾再封口。茲奉前訓示，再查明管下船戶有無奸猾漁利，以期各縣無封口等事（註三十七）。」

據此，足徵閩南與臺地彼此關係之密切情形（註三十八），更可察知臺米封禁出口乃係因時制宜之策。

據光緒二十二年，揀東堡總理林振芳等向日據當局呈報，關於當地米穀產銷情形之報告書云：僅臺灣府治下之土葛窟、水裡港、梧棲、新港等各港口，每年出口米穀，豐年各港通共大約在七十餘萬石左右，中下等年冬或六十餘萬石，五十餘萬石不等，此當可視為清季日人據臺前，中部臺灣每年米穀外銷數量矣（註三十九）。

按當時臺省田園未盡開闢，水利設施未盡興建，耕作方法未盡改善，單位面積之生產量未達水準，但臺地之米產並非因當時人口之增加（大約二五〇萬人）而感供不應需，而臺地米產之足裕與否，係以有無天災而凶作或豐收為主要原因，且當時全省既無統一之糧食政策，奸商居奇囤積抬高米價，省內外交通亦不方便，因此不能將省內之

生產與運銷妥加調節，致使清末臺地北部反有輸入米石之現象發生，倘在生產及運銷等措加以努力，當更有多量的米石可輸出矣。

- (註一)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八葉，廈門志卷五、二二葉
- (註二)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十二葉
- (註三)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九葉，雍正元年增設六隻
- (註四) 同 卷三、五十三葉
- (註五) 噶瑪蘭廳志卷之二下一九二頁(全誌本)
- (註六)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二葉
- (註七) 連雅堂著臺灣通史下冊卷二十七、四四一頁
- (註八)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四、四十三葉
- (註九) 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七〇一葉
- (註十) 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八一二葉，續修臺灣府志下冊卷二十、二〇七頁(全誌本)
- (註十一)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四、四十四葉
- (註十二) 續修臺灣府志上冊卷三、二三五頁(全誌本)
- (註十三) 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三一七葉
- (註十四) 同 第二本一〇二葉
- (註十五) 同 第二本一四四葉
- (註十六) 同 第四本三一七葉
- (註十七) 同 註十六
- (註十八) 廈門志卷六、二葉
- (註十九) 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三一八葉
- (註二十) 治臺必告錄卷二、八十六葉(東漢文集)
- (註二十一) 廈門志卷六、六葉
- (註二十二)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五六葉
- (註二十三) 同 第二本一八九葉
- (註二十四) 同 第十本九四五葉
- (註二十五) 治臺必告錄卷二、八十七葉
- (註二十六) 廈門志卷六、五葉
- (註二十七)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九〇葉
- (註二十八) 治臺必告錄卷四、二十六葉(斯末信齋存稿)
- (註二十九) 東嘉生著臺灣經濟史研究三二二頁

四、結 語

- (註三十) 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註三十一) 淡水廳志卷三、一七〇頁(全誌本)
- (註三十二)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卷二二九頁
- (註三十三) 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註三十四)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三一頁
- (註三十五) 同 三二頁
- (註三十六) 同 三三頁
- (註三十七) 同 三四頁
- (註三十八) 據臺灣治績志載日據初期(光緒二十二年)仍有向我沿海各地輸出卅八萬七千擔之多
- (註三十九) 據劉銘傳撫臺檔案整輯錄(臺灣文獻第八卷第一期)

據上所述，可知有清一代，臺米之生產發達，係隨稻田開墾面積之增加而發達，並非因單位面積之產量增加而發達者。蓋當時耕作方法既簡陋，水利稻種肥料等各種設施亦未加予改善，而臺地人口尙屬稀少，未達飽和，是故始終有米谷可外銷。至外銷，就其銷售地域言，則以閩省——尤以漳泉福州爲最多，浙江、天津、粵省等地次之。蓋因閩省山多米少，且臺郡屬於閩省轄下，而除經請准者外不許外銷他省故矣。又清代臺米之外銷，係僅限於國內，除香港外未曾運銷外國，此亦爲其特色。再就購糧之性質言，則可分爲兵米、眷米、糶米、商販米、走私米等，而前三者則定爲例運，商販米則僅限請准後始可出口(同治、光緒間開放准許自由輸出)，而年年之走私出口者亦達相當可觀的數目。按清代臺灣外銷之米谷，實以閩省之軍糧及兵眷米爲其主幹，而經商人交易者爲其副也。在本文雖未能盡善得敘述有清一代整個米谷外銷之確實統計，然或可窺見其盛衰之梗概矣。

一 銷外與產米的灣臺代清 一

附錄 表1 清代臺灣米穀輸出表

年次	米穀種別	輸 出 量	出 口 地	進 口 地	備 考	資 料 來 源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糶運米	一〇、〇〇〇石		浙江	因浙江饑、每商船載米五百石	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
二 (一七二四)	平糶米	四〇、〇〇〇		內 地	歲運，以此年為始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二葉
三 (一七二五)	平糶米	五〇、〇〇〇		內 地	歲運，以此年為始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二葉
五 (一七二七)	提鎮兵丁粟	二四、〇〇〇		金 厦	歲運金厦提鎮兩標兵丁月米，以此年為始	范成重修臺灣府志卷四
九 (一七三一)	兵 米	二三、九五二		金 厦	其中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各年運粟七千九百八十四石三斗二升	范成重修臺灣府志卷四
班兵眷米	二二、二六〇				其中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各年運粟三千八百三十九石一斗九升，彰化縣年運粟三千四百一十三石九斗	
平糶粟	一二〇、二八七			府福興泉漳四	例運福興泉漳四府平糶粟，其中臺灣縣年運粟三、三八六石六斗七升，鳳山縣年運粟三、一三四石二斗一升，諸羅縣年運粟四、一五二石七斗五升，彰化縣年運粟二、二二三石七斗六升，彰化縣年運粟二、二二三石七斗六升，彰化縣年運粟二、二二三石七斗六升	
督標兵米折粟	一五、五七〇				例運督標兵米折粟，其中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各年運粟五千一百九十石	
十 (一七三二)	督標兵丁粟	一五、〇〇〇			歲運督標四營兵丁月糧以此年為始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二葉
乾 (一七四二)	平糶粟	七〇、二八七		府福興泉漳四	原例運四府平糶粟二〇、二八七石，本年奏准改運臺灣縣改運粟二、四一〇石六斗二升，鳳山縣改運粟二、四一〇石六斗二升，諸羅縣改運粟二、四一〇石六斗二升，彰化縣改運粟二、四一〇石六斗二升	續修臺灣府志卷四
十 (一七四五)	兵 米 粟	一四、〇〇〇		閩安南澳	歲運閩安南澳等營兵丁月糧，以此年為始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二葉
穀	一〇〇、〇〇〇				採買穀	鳳山縣志卷十二上五五六頁

四 十七 年 (一七八二)	四 十七 年 (一七八二)	四 十七 年 (一七八二)	四 十七 年 (一七八二)	三 十六 年 (一七八一)	二 十八 年 (一七八三)	十 年 (一七八四)
兵米眷穀及歸補 糶賣浙商穀	兵米眷穀	穀	兵米、兵眷粟	督標兵米	內地各營 兵米粟	督標兵米粟
一六〇、七三四	七〇、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	二九八、七五一	七、七八五	二、九八〇 四、七九三 ……	一五、五七〇
閩 省	閩 省	閩 省	內 地	閩 省 倉	營 火 南 澳 等 營 火 漳 鎮 等 營 火 漳 鎮 等	閩 省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臺灣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歸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隆補府屬歷年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及 年內運完，惟在洋沉失一萬六千八 百餘石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明清史料編第九本八四三葉

三 二十五年 二八二〇年	專運兵米眷穀	...	閩 省	復專運積壓穀但數目不詳	廈門志卷六
二十三年、四、五年 (一八二一、二八二〇)	倉 穀	二五、〇〇〇	漳泉二府	嘉慶十七年間採買案內奏請發交臺 灣代買漳泉二府屬缺額倉穀於此三 年先後派撥商船運回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六五葉
二 二十三年 二八二八年	專運兵米眷穀	七〇、〇〇〇	閩 省	專運積壓穀	廈門志卷六
二 二十一年 二八二五年	倉穀官穀	八、三〇〇	省 城	其中福糧倉谷二千石在晉江縣轄永 城，外洋沉失，官穀六千三百餘石到 城，似於二十年後始運到	明清史料戊編第七本六九四葉
〃	倉穀兵米眷穀	一、三一六		運補嘉慶八年、九、十二、十三、十 四、十五等年內地各府應倉兵米 眷穀而在洋沉失部分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〇六葉
十 二十六年 二八一二年	專運兵米眷穀	一〇〇、〇〇〇		每船十隻裝穀二萬石，蚶江運同 船十隻裝穀二萬石，蚶江運同 船十隻裝穀二萬石，蚶江運同	廈門志卷六
十 二十三年 二八〇八年		一〇、五六七		嘉慶十六年總督汪志伊以臺灣應 運嘉慶四、八、九、十等年兵米眷 穀及嘉慶十一年兵米眷穀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〇一葉
〃		六、〇〇〇		鳳山縣領買臺灣府倉墊運浙商穀未 運被搶	〃
嘉慶十一年 二八〇六年		三、〇〇〇		鳳山縣代買漳泉二府二限採買穀未 運被搶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二〇葉
乾隆五十三年 (二七七八年) (三口通行後)	內地各倉兵穀眷 穀及兵米合穀	八六、〇〇〇	閩 省	內兵穀四萬三千七百餘石，遇閩加 穀一萬九千七百餘石，眷穀三萬八 千七百餘石，又兵米五萬四千三百 石，又兵米五萬四千三百石，合穀一 萬八千七百餘石，鹿耳門歲運二萬 八千七百餘石，各處口歲運二萬八 千七百餘石，各處口歲運二萬八千 七百餘石，各處口歲運二萬八千七 百餘石，各處口歲運二萬八千七百 餘石，各處口歲運二萬八千七百餘 石，各處口歲運二萬八千七百餘石	廈門志卷六
五 二十一年 二七八六年	浙商領買臺穀	四三、六〇〇	浙 省	運萬六千四百石因浙省糧價漸平乃停 領買過四萬三千六百石，尚存穀五 萬六千四百石因浙省糧價漸平乃停	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八四六葉
四 二十八年 二七八三年	賠補失水穀	一六、八二三	閩 省	於四十七年所運積壓穀在臺灣沉失乃 於四十八年補運	〃

道光元年 (一八二一)年	私販米	六六五	烏石港	海壇竹嶼	私販運米	明清史料戊編第七本六八七葉
四 (一八二四)年	糧米	一四〇、〇〇〇		天津	福建巡撫孫爾准抵臺募商販米運赴 天津以裕民食而平市價，運至天津 後糧價平減，石後由官收買，請官爲 收買米一百七十五石，餘米俱在天津 一因風帆不實，順收天者，蘇上三萬石，其 他因風帆不實，順收天者，蘇上三萬石，其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三〇、九 四二葉
五 (一八二五)年	兵米眷穀	八七、七一二		閩省	自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四年鹿耳門 八里分鹿港三口之已運澳未配穀另 有未運澳穀六萬四千三百石，應俟 明年察看情形再行籌辦，又本年應 運穀類有八萬六千餘石，此係專運 ，廈門志載本年轉運八萬石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三九葉 廈門志卷六
十 (一八三〇)年	專運兵米眷穀	三、九〇〇			廈防廳許源清以疏通饋穀詳請將由 廈載二船赴北之金長美等一十五船 次公雇二船赴臺專運，各船應配穀一	廈門志卷六
十 (一八三一)年	"	四、〇〇〇			復公雇三船往運向例赴臺之船配穀 由臺載貨透北者加倍配穀，由廈往 北者不配穀，嗣奉文以各船未能加 倍配穀船戶取巧停止	廈門志卷六
"	臺運兵穀	一〇、〇〇〇	鹿仔港			"
"	"	一四、一五四	鹿耳門			"
十 (一八三二)年	倉穀	一一、六〇〇	鹿耳門、鹿 港、八里盆	漳泉二府	嘉慶十七年間採買案內尚有未買額 三萬五千石於今年採買此數乃由兵 船運澳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六五葉
十 (一八三三)年	兵穀	七〇、〇〇〇		閩省	臺屬各口年運兵穀是年運清數目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九〇葉 第七本六八一葉，第十本九八〇
十 (一八三四)年	"	七〇、〇〇〇		"	"	"
十 (一八三五)年	"	七〇、〇〇〇		"	"	"
十 (一八三六)年	"	七〇、〇〇〇		"	"	"
十 (一八三七)年	兵米眷穀	七〇、〇〇〇			至道光十九年六月尚有一萬五千七 百餘石未運完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八二葉

二十一年 (一八四四年)	兵	穀	一七、〇〇〇	澎湖、南澳	二十一年起一律改爲一半折色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九〇葉
二十一年 (一八四四年)	倉	穀	二〇、〇〇〇	閩省各倉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年)	兵	米	三、九〇〇	〃		〃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年)			八三、三一七 擔		由外國船運輸出數量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載於臺灣經濟史六集)
十 (一八七二年)			七七、九一八		〃	〃
十 (一八七二年)			二三、九二六		〃	〃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三〇、〇〇〇		係前半年之輸出數量	〃

附註：1 清代撥運臺穀定有「臺郡撥運事宜章程」(據明清史料)官穀之撥運及經奏准採買之米穀的輸運出口均由當局有司記錄造冊，惟已遺失無法可徵，現僅據舊志檔案，海關報告書等就可徵者收錄於此表，因此本表係是個不完全的統計表。

2 運澎湖之兵穀除道光二十一年者外一概不包括在內。

3 穀與米係二穀折一米。

表2 清季淡水海關米穀輸入表 (單位：擔)

年 次	輸 入 量	年 次	輸 入 量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六六、〇二八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六七、七三一
九 年(一八八三)	一九八	十四年(一八八八)	四六、一六四
十 年(一八八四)	……	十五年(一八八九)	一六、三七一
十一年(一八八五)	……	十六年(一八九〇)	四五、九八八
十二年(一八八六)	一、五二五	十七年(一八九一)	四四、六六二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